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学〔2010〕78号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对困难毕业生就业援助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精神，积极做好对家庭经济困难、就业困难毕业生（以下简称贫困生）的就业援助工作，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贫困生的人文关爱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实施贫困生就业援助工程。现就贫困生就业援助工作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充分认识实施就业援助工程的重要意义

解决好贫困生的就业问题，关系到广大学生和家长的切身利益，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安居乐业，关系到政府和高校的社会使命，关系到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的贯彻落实，关系到构建和谐社会的全局。各处（室）、系（部）要充分认识实施高校贫困生就业援助工程的重要性，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，积极做好贫困生就业帮扶工作，全面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，切实把帮助贫困生就业工作作为就业工作的重

点抓实抓好，帮助贫困生顺利实现就业，最终摆脱家庭贫困，共享改革发展成果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对贫困生的思想教育

要加强和深化对贫困生的思想工作。通过心理咨询、心理健康服务等方式，及时防止与疏导他们因就业问题而引发的焦虑、不满和悲观等情绪。加强宣传教育，通过各种载体创造性的开展教育工作，加强对贫困生的人文关怀。加强对贫困生的就业指导，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，引导未落实就业单位的贫困生面向基层就业。

三、把贫困生的就业援助工程落到实处

（一）加强对贫困生就业援助工作的领导。坚持“一手抓援助，一手抓巩固”的工作方针，加强部门协作配合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全面提高援助水平。各系（部）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，积极开展富有本系（部）特点的就业援助工作，把贫困生就业援助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做好贫困生的认定工作。各系（部）要对符合就业援助对象条件的贫困生进行统计、初审，要对结果进行公示，并报招生就业处审核确定。

（三）贯彻相关政策和措施，通过“奖、贷、助、补、减”以及开展勤工助学、开通入学“绿色通道”等贫困生资助体系，确保贫困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（四）积极引导贫困生树立“先就业再择业”的就业理念。要加强对贫困生就业观念的正确引导，使其能正确认识自身的综合素质，合理进行自我定位，从实际出发，鼓励其到基层、到艰苦地区工作，

帮助贫困生树立多元就业的意识，真正把就业、择业观念转变到市场需求的轨道上来。

（五）做好贫困生的就业指导、培训工作。采取“一对一”的方式，对贫困生进行重点指导、重点推荐、重点帮扶，帮助他们解决经济上、心理上、求职技巧上的实际困难，切实做好贫困生的就业指导工作。要结合就业市场需求，对贫困生进行个性化的就业指导，以提高他们的求职技能和择业能力，尤其注重对其进行心理引导并给予有效帮助。

（六）开展多种就业援助活动。通过政策咨询援助、就业岗位援助、技能培训援助、创业指导等，帮助贫困生成功就业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困难毕业生 就业援助 实施意见

抄送：各有关处（室），系部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0年12月31日印发